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赣旅商院发〔2015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开展教学成果奖项目推选与培育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院、各部门：

国务院于1993年颁布了《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，对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，由国务院进行奖励。国家教学成果奖与国家自然科学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技发明奖并列为我国教学科研战线的四大最高奖项。2014年首次将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单列，同年教师节，习近平等国家领导人亲切会见了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教学成果奖的高度重视。

为落实《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，江西省制定了《江西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定，迄今已评选十四届。省级教学成果代

表了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实践的最新水平，是反映高校教学质量与内涵建设的重要参考项，也是教育工作者工作业绩和能力水平的重要标志。

为全面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，提升广大教职员的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，现将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开展教学成果奖项目推选与培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
2015年10月23日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开展教学成果奖项目 推选与培育工作方案

为全面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，提升广大教职员的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，学校决定以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为制高点，面向 2016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和 2018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，推选和培育一批关系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教学成果奖项目，选拔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进取意识的教研人员组成项目团队，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给予扶持，引领学校教学改革跨上新台阶。

一、项目推选标准

1. 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。重大项目是指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全局，在理论方面有较大突破，可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具有显著示范作用的项目；一般项目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群内具有重要引领作用，在理论方面有系统的总结，对人才培养质量有显著促进作用的项目。

2. 项目的推选范围可涵盖教学改革的各个方面，包括且不限于职教体系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体系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教学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师资能力建设等。

3. 备选项目应该已经开展多年的改革与实践，已取得初步的成果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过程性资料，在校内直至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4. 在学校历年开展的“八项建设”、“优质课堂”、科研

课题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项目可优先推选。

二、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

1. 各分院和教学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，每个部门至少推选一个项目，多推不限；其他部门自主决定申报项目的数量；不同部门可联合申报。

2. 项目主持人为项目的组织者和负责人，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；重大项目组成员至多不超过 8 人，一般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，项目成员要参与具体工作。

3. 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由学校评审小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。在项目培育阶段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），重大项目主持人每周正常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12 节，培育工作每周折算课时 4 课时，项目组成员培育工作每周折算课时 2 课时；一般项目主持人每周正常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16 节，培育工作每周折算课时 2 课时，项目组成员培育工作每周折算课时 1 课时。

4. 学校教学成果奖从培育项目中选出，评选活动于 2016 年 8 月进行。对获奖项目学校予以奖励，特等奖奖金 8000 元，一等奖奖金 3000 元，二等奖奖金 1000 元。

5. 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可代表学校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。对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的项目，在享受省教育厅奖励的同时，学校按 1:1 的标准，配套给予奖励。

6.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可代表学校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对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的项目，在享受国务院奖励的同时，学校按 1:1 的标准，配套给予奖励。

7. 教学成果奖项目的科研工作量按同级别课题的科研工作量计算，为 B 类科研分。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，按 A 类课题核算；获二等奖的，按 B 类课题核算。

8. 与教学成果项目有关的论文，学校校报优先采用；与教学成果项目有关的课题，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课题。

9. 培育的项目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与学术工作委员会联席会议确定，具体工作由教务处、科研处共同组织实施。

10.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冲击 2016 年省级和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而推选培养的项目，这批项目的奖励标准按本方案执行，奖励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束。其他成果、荣誉仍按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